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2.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3. 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。
4.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彤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批准了《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因工作变动，孙黎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补选李景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

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补选完成后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：

1.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张彤先生为主任委员，管健先生、李景新先生、刘朝安先生、温素彬先生为委员。

2.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刘朝安先生为主任委员，杨汉彦先生为副主任委员，程德俊先生为委员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程德俊先生为主任委员，石林丛女士为副主任委员，张骁先生为委员。

4.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温素彬先生为主任委员，李晓先生为副主任委员，张骁先生为委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